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審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2025年利潤情況如下：

1. 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82億元，主要係轉讓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15.69億元所致，該收益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予以抵銷。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98億元。
2. 合併報表層面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9億元，本公司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16億元。

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擬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 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說明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同時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償債能力、未來資金需求(重大投資/現金支出)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科學審慎決策。鑒於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主要係轉讓子公司股權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屬非經常性損益)，不具備可持續性且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已抵銷，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仍處於虧損狀態。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擬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是否可能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四.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該預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五. 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已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將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